

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复〔2023〕137号



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拨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《曲靖市马龙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划拨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请示》（马乡振请〔2023〕10 号）收悉。经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请示事项。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 634 万元规划用于 4 方面 4 个项目：到户类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2.2 万元；王家庄街道格里社区黄坝省级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 318 万元；月望乡松溪坡村委会水箐市级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建设项目 300 万元；项目管理费

13.8 万元。

二、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634万元的拨付和项目实施、资金监管工作，切实管好用好项目资金。


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6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

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
